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成立基金

有關成立基金的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信銀恒澤(作為普通合夥人)、海尊創企業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海河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天津生態城(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基金，用於日後投資創新生物製藥、合成生物等產業(「基金」)。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認繳出資額總額為人民幣754.0百萬元(「認繳出資額總額」)，其中，(i)信銀恒澤將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即佔認繳出資額總額的約0.1%；(ii)海尊創企業管理將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即佔認繳出資額總額的約0.4%；(iii)海河產業基金將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即佔認繳出資額總額的約39.8%；(iv)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將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即佔認繳出資額總額的約39.8%；及(v)天津生態城將認繳的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即佔認繳出資額總額的約19.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海尊創企業管理由天津尊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尊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5.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尊濟由本公司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松的配偶塗智煒擁有70.0%權益。王青松自2024年3月起(合夥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海尊創企業管理作為王青松配偶的30%受控公司，為王青松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9日，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信銀恒澤（作為普通合夥人）、海尊創企業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海河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天津生態城（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基金，用於日後投資創新生物製藥產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日期	:	2024年4月29日
基金名稱	:	天津海河凱萊英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機構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1) 信銀恒澤；及 (2) 海尊創企業管理 有限合夥人 (1) 海河產業基金； (2)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及 (3) 天津生態城
基金用途	:	基金乃用於投資並為合夥人提供穩定的回報。
認繳出資額	: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信銀恒澤	普通合夥人	1,000	0.1%
海尊創企業管理	普通合夥人	3,000	0.4%
海河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000	39.8%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有限合夥人	300,000	39.8%
天津生態城	有限合夥人	150,000	19.9%
合計		754,000	100.0%

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乃經參考基金的預期資本要求及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預期將以內部資本資源為其就合夥協議項下基金認繳出資額提供資金。

基金期限 : 基金的營運期限為自基金管理人向合夥人發出的首付款通知所載的付款到期日(「**首付款日**」)起計七年(首五年為投資期(「**投資期**」), 剩餘兩年為退出期(「**退出期**」))。於退出期, 除後續投資、完成投資期屆滿前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意向書、條款清單、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活動或支付基金費用外, 未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並經合夥人會議同意, 基金不得用於開展其他投資業務。

付款條款及付款條件 :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 否則基金的所有認繳出資額應於投資期內悉數繳付, 而各合夥人的未繳出資額須根據基金管理人發出的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作出付款。

基金管理人須於付款通知載明的付款到期日前15個營業日向相關合夥人發出付款通知。

於投資期的付款

原則上, 除非執行事務合夥人在考慮投資進度及運營需要後認為合適, 否則合夥人須分兩次繳付出資(首次付款為60%, 第二次付款為40%)(各合夥人的實際出資金額將最終於繳款通知中列明)。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 否則基金管理人僅在首次實繳出資額的70%或以上已全部用於投資、承諾用於未來投資、預留用於潛在投資, 或已應用、承諾或已合理預留用於可預見基金費用時方會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

於退出期的付款

於退出期，除非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同意，否則合夥人僅須於後續投資、完成投資期屆滿前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意向書、條款清單、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活動或支付基金費用情況下履行未繳出資額(如有)的繳付出資義務。

基金管理

: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其投資決策的最終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至少三名委員會成員批准。如涉及投資決策委員回避表決項目，則至少應當經剩餘未回避委員全部同意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每名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分別委任兩名成員，執行事務合夥人指定的有限合夥人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執行事務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就基金的日常運營訂立協議。

諮詢委員會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下述替任關鍵人士委任事宜、任何有限合夥人退出基金的事宜以及在合夥協議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在中國設立任何擬投資於基金的競爭對手的投資平台。

基金管理人

信銀振華基金管理將擔任基金管理人，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的投資進行調查及評估，並積極履行本基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手續。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管理人可在合夥人會議上經非違約合夥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更換。

關鍵人士機制

倘合夥協議中確定的任何關鍵人士於投資期內連續90日不再服務（「**關鍵人士事件**」），則執行事務合夥人須於發生相關關鍵人士事件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其他合夥人，並於發生相關關鍵人士事件之日起120日內選擇一名替任關鍵人士（前提是該替任關鍵人士的委任須經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如執行事務合夥人未在相關關鍵人士事件發生後120日內選定替任關鍵人士或建議替任關鍵人士未獲諮詢委員會批准，則基金不能繼續對外投資。

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 合夥人同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並向海尊創企業管理支付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一的報酬。

除非獲基金管理人或海尊創企業管理分別豁免，否則應付基金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及應付海尊創企業管理的年度報酬（「**年度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均計算如下：

- (1) 於投資期：每年實繳出資額（包括應繳足的逾期出資額）的1%。
- (2) 投資期後，該合夥人所分攤的實際管理規模的1%。

收入分配及虧損分攤 : **收入分配**

基金進行的任一項目的項目投資收入、其他投資收益（指從投資企業獲得的分紅、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的總額）應按合夥人各自於該項目投資成本的實繳出資比例（「**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初步分配。

其中，按此劃分歸屬於任一普通合夥人的金額，應當實際分配給相應普通合夥人，而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的金額則應按以下約定的原則及順序在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進一步分配：

- (1) 首先，100%分配予有關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按照本段(1)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等於下述金額的加總：
 - (a) 該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中被用於承擔屆時已變現的項目投資（「已變現的項目投資」）的投資本金；
 - (b) 該有限合夥人按照投資成本分攤比例承擔的已變現的項目投資相關的合夥費用；
 - (c) 該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各自於基金的認繳出資比例承擔的與已變現的項目投資有關的其他合夥費用（除去上述(b)所訂明的費用、年度管理費及年度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上述其他合夥費用依據這一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佔全部已投資項目投資本金的相對比例計算。
- (2) 第二，如有餘額，100%分配予有關有限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根據本段(2)累計收回等於就以上第(1)項下累計所獲得的分配金額按每年8%（單利）計算的門檻回報（「門檻回報」）；
- (3) 第三，如有餘額，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段(3)獲得等於該有限合夥人按照以上第(2)項所獲累計門檻回報除以80%再乘以20%金額的分配；
- (4) 第四，如有餘額，80%歸有關有限合夥人，20%歸普通合夥人。

基金項目投資收入、其他投資收益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將按合夥人對基金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及分派。

虧損分攤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基金的投資項目虧損將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攤，其他虧損將由所有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額按比例分攤。

轉讓於基金的權益：除非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否則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及達成合夥協議規定的條件，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合夥權益。

經諮詢委員會批准，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的合夥權益轉讓予非聯屬人士。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其聯屬人士。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把握全球及國內創新生物製藥、合成生物市場的機遇並建立基於「資產+資本+服務」的戰略業務合作模式，本公司擬投資設立專注於創新生物製藥、合成生物等產業的專門性投資基金。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本公司旨在加強其技術能力，支持其業務擴張計劃，助推持續穩定發展，促進其產業資源與專業投資機構的專業知識和資本的良性互動。

除預期資本回報外，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基金的資源網絡、平台及專業風控能力優勢，結合其一站式創新藥技術服務平台，探索投資機會，進一步獲取與優質公司合作的機會及途徑，為其提供全面的CDMO+CRO服務，讓本公司能夠充分共享國內外創新生物製藥、合成生物市場的增長紅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以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及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CDMO，提供貫穿整個藥物開發及生產過程的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為藥物提供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已成為全球創新藥物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為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配備新技術開發中心，提供優質及高效的臨床藥物供應鏈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銀恒澤

信銀恒澤為於2024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銀恒澤由鷹潭市信銀一帶一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信銀振華基金管理（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90.9%及約9.1%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鷹潭市信銀一帶一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銀振華基金管理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銀振華基金管理由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海尊創企業管理

海尊創企業管理為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尊創企業管理由天津尊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尊濟由本公司的前任董事王青松的配偶塗智煒及獨立第三方何梓鵬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海尊創企業管理作為王青松配偶的30%受控公司，為王青松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河產業基金

海河產業基金為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海河產業基金由天津市財政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99.75%及約0.25%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十四名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該公司少於21%的股權，而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為其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1%股權）。

天津生態城

天津生態城於2012年10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中新天津生態城市管理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房屋租賃、景觀綠化工程及公建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生態城由國有實體中新天津生態城市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於訂立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海尊創企業管理由天津尊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5.0%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尊濟由本公司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松的配偶塗智煒擁有70.0%權益。王青松自2024年3月起（合夥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海尊創企業管理作為王青松配偶的30%受控公司，為王青松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或其他法律或經濟實體）而言，控制該人士、由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處於同一控制權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合夥企業或任何聯屬基金不得僅因基金或任何普通合夥人的投資而成為聯屬人士。「控制權」指對他人主要經營行為或個人活動具有的控制權，該權力可通過股權、投票權、人事任免權、控制協議或其他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安排等方式形成。「聯屬基金」指由任何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任何其他實體或由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實體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指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信銀振華基金管理」或「基金管理人」	指	信銀振華(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信銀恒澤的有限合夥人
「信銀恒澤」	指	天津信銀恒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海尊創企業管理及信銀恒澤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信銀恒澤及海尊創企業管理
「海尊創企業管理」	指	海尊創(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河產業基金」	指	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海河產業基金、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及天津生態城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夥人」	指	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基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生態城」	指	天津生態城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交易」	指	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天津，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